

证券代码：871125

证券简称：上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 8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未来经营规划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丽琴、吕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